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517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育民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吳育民無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時2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區三民路3段內側車道由北屯路往錦新街方向行駛，於行經三民路3段與崇德路1段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駕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規定，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設施，而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適謝東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三民路3段外側慢車道由錦新街往北屯路方向行駛，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造成謝東霖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雙上肢與右下肢擦傷等傷害。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告訴人謝東霖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四)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光碟。

01 (五)臺中市○○○○○○○○○○道路○○○○○○○○○○號
02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表。

03 (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
06 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86條
07 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
08 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09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
10 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該條例第86條第1項
11 第1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
12 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係將修正前
14 該條項加重事由有關「無駕駛執照駕車」之內容予以明確化
15 而為條款之變動，並將修正前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
16 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
17 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現行即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9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0 (二)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
21 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22 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3 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
24 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
25 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26 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7 本案被告未曾考取汽車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
28 料記載詳實（發查卷第81頁），竟仍駕駛租賃小客車上路，
29 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31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01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洽，惟因社會
02 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被告並為
03 認罪表示（見交易卷第224、225頁），已充分保障被告之防
04 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5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6 1.本院審酌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被告未具備
07 汽車駕駛人資格，仍貿然駕駛租賃小客車上路，置交通法規
08 範不顧，並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且影響用路人安全，加
09 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被告所應負擔罪
10 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
11 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3 2.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
14 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
15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發
16 查卷第69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
17 前開加重規定，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上路，並貿然闖越紅燈，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載之傷
20 害，行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則無肇
21 事因素（發查卷第33頁），且被告犯後屢次未到庭，亦避不
22 與告訴人商談調解、賠償事宜，而無法成立調解，迄未賠償
23 告訴人分毫等情，兼衡告訴人受傷程度，以及被告自陳之智
24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225頁）及領有中度身
25 心障礙證明（發查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
30 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蔡明純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